

性別平等有助於國家氣候行動的成功 (Gender equality for successful national climate action)

氣候變遷威脅著全民的生活和安全，尤其是生活在貧困中的婦女和女孩普遍得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更高的風險及負擔。由於獲取訊息受到限制的關係，面對氣候相關災難，也容易對女性造成嚴重的衝擊。婦女參與決策、獲得資源和訊息的不平等情況，除阻礙她們參與氣候有關的計畫、決策和執行外，也容易連帶產生其他不平等的情況。

為正視並解決上述的問題，各國決定履行《巴黎協定》承諾時，於政策研擬階段須考慮性別平等的觀點，並確保女性能獲得實質的平等待遇是十分重要的事情。

長期且結構性的性別不平等，除阻礙女性進步外，建構永續發展的過程當中亦須付出極大的代價。儘管婦女的主要角色是在農業，但舉例從土地和畜牧業訓練、農業推廣、金融服務和技術，各地區的女性獲得生產的資源和機會都比男性少。公平的競爭環境將對農業生產和糧食安全有顯著的影響，並建立社區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依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報告顯示，只要給予女性與男性同等的農業資源，可使發展中國家的農場產量增加 20~30%、農業總產量提高 2.5~4%，以及使世界上飢餓的人數減少 12~ 17%，或者 1~1.5 億人。

遺憾的是，大多數國家為履行《巴黎協定》的承諾，普遍尚未考慮到性別議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分析發現，161 個國家提出的「國家自主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概述如何實現其氣候變遷目標，僅有 65 個國家(40%)提及「性別平等」或「女性」。其中，有 35 個國家雖提到婦女在氣候變遷調適的任務，但沒有具體提到女性的關鍵角色；只有 18 個國家承認女性在減緩氣候變遷方面的任務，主要與能源排放，永續發展或生質能源及畜牧業有關。這樣不全面、不具體的納入性別平等，突顯出需要各國將性別平等意向轉化為具體行動和政策。

因此，「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德國政府共同執行「國家自主貢獻」的目標，並幫助各國確保女性能公平參與減緩氣候變遷的權益。10 國的倡議中，性別趨勢和關鍵氣候部門在男女不同的情況下，透過國家分析和協商，確定性別的差距、障礙，以及確認女性是真正解決方案的提供者，而不只是邊緣化的受害者。另外，亦有助於建立決策者的能力，並確保體制框架和協調機制將性別因素納入規劃，還可支持「低排放發展戰略」(Low Emissions Development Strategies, LED)和「國家適當減緩行動」(National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NAMAs)等文書中，將性別平等納入政策、規劃以及監測和報告指標。

通過解決氣候變化和性別平等相互連結的過程，並將性別觀點納入實施計畫和政策，確保使所有人受益及成為永續發展的行動。

原文：Gender equality for successful national climate action

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原文網址：

<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blog/2017/6/6/Gender-equality-for-successful-national-climate-action-.html>